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豫工院纪〔2017〕11号



关于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中共河南省高等学校纪工委、河南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转发《中共河南省纪委关于印发〈全省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教纪〔2017〕25号）的安排部署，为严防违规公款吃喝送礼等“四风”问题反弹，进一步巩固纠正“四风”工作成果，学校将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自查自纠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要求

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从增强“四个意识”的高度，把本次专项治理工作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

神，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排查范围

今年以来本单位（部门）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（价格折合每瓶（500ml）500 元以上）问题。

三、排查方式

各单位（部门）自查和学校重点抽查相结合。由校纪委牵头，成立有财务处、审计处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检查组，对今年以来本单位（部门）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纠，对集中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要深入核查，对检查发现并核查属实的违规问题要坚持纠错问责。各单位（部门）务按要求认真排查今年以来是否存在用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在集中排查过程中，各单位要注意工作方法，避免负面影响和舆论炒作。没有发现问题的要进行零报告。

2、纪委办公室要发挥协调作用，认真监督和统筹此次专项治理工作，及时汇总情况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工作进展情况。

3、各部门将开展自查自纠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连同统计表(附表)，于 8 月 31 日前将电子档发至 jiwei8115@163.com 邮箱，纸质材料报纪委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蔡晓峰

联系电话：15938792539

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 年 8 月 13 日